2020年药械化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**：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| 案件名称 |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登记号） 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主要违法  事实 |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|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| 作出处罚的日期 |
| 1 | 西市监药罚[2020]6号 |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中药有限公司销售劣药“五加皮 ”案 |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中药有限公司 | 916101393337627598 | 陈晓军 |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中药有限公司销售不合格药品的行为（发生于2019年12月之前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2015年修订版）构成了销售劣药的事实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四十九条之规定。 | 处罚种类：没收违法所得303.7元，免除其他行政处罚；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五条和《陕西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药品类）（试行）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。 | 自动履行  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| 2020年3月17日 |